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同意其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姚先国先生、贾利民先生、益智先生、黄加宁先生、孙剑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全文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4、听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情况的汇报》

5、听取《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各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

全文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

## 东大会审议

全文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分配预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9、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全文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10、审议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1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12、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4,87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6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4,800,000 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 75,000 股。

董事潘丽春女士、赵勤先生、何昊先生、边劲飞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董事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1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与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与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1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20、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2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 年。

2、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3、向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3,96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 年。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 年。

5、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2 年

6、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 年。

7、向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8、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 万元的敞口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 1 年。

9、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2 年。

10、向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 年。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不超过六个月的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2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了保证公司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的正常

进行,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增补何昊先生为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调整后的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潘丽春

委员:贾利民(独董)、何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战略升级新聘副总裁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因战略升级新聘副总裁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边劲飞先生、何昊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边劲飞先生、何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等;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边劲飞先生、何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宜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27、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规定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相应调整了相关表述。

公司董事会对修订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自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为  $P_0$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4）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24,600.00 万元（含 124,6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6）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66,860,000 股（含本数），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情况，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

对于参与竞价过程的认购对象，将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认购数量上限，并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后的总股份数量上限，确保公司控制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9)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4,600.00 万元（含 124,6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基于自研芯片的数字孪生工业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096.06	31,632.86
2)	大交通领域数字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749.78	36,196.50
3)	无人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26,329.86	19,418.58
4)	补充流动资金	37,352.06	37,352.06
合计		152,527.76	124,6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 **2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则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实施，根据注册制下新的规则要求，公司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3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则的具体规定，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31、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 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定的具体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众合科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3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3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4365号）。

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3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2021年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为此，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57,471,06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556,209,262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7,471,062 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6,209,262 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内容具体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2022 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的作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3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2022 年 1 月-2023 年 2 月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进行了修订，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制订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2022 年 1 月-2023 年 2 月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进行了修订，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

##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2022 年 1 月-2023 年 2 月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进行了修订，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 4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委托理财管理的规范和健康运作，有效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份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 4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创业和创新业务跟投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创业和创新业务跟投股权管理办法》，旨在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立核心员工从职业经理人向合伙人转变的机制，激发核心员工创新创业激情。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创业和创新业务跟投股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 4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4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3: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